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2〕4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 蔡官镇玉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玉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

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玉顺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玉顺煤矿(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玉顺煤矿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半屯村，井田范围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00'58''\sim 106^{\circ}02'24''$ ，北纬 $26^{\circ}22'24''\sim 26^{\circ}23'50''$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工程，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玉顺煤矿，关闭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广安煤矿。兼并重组前，原玉顺煤矿和广安煤矿均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19 年，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人民政府对广安煤矿复垦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经省级水土保持专家进一步现场调查，现场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兼并重组后，玉顺煤矿（兼并重组）建设规模为 45 万吨/年，主要由主井工业广场（在钢架棚封闭式储煤场内部规划一处矸石周转场，占地面积约 0.10 公顷）、排水平硐场地、预留场地、不扰动区域和附属系统等 5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6.7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65 公顷，临时占地 0.12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7.08 万立方米(含表土 0.3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71 万立方米(含

表土 0.37 万立方米), 余 4.37 万立方米掘进石方, 运至西秀区双堡镇机砖厂综合利用, 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 19688.74 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773.70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6 个月, 即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7 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中山地貌, 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 多年平均气温 13.9℃, 多年平均降水量 1360.5mm。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 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西秀区蔡官镇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但属于安顺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玉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安顺市水务局、西秀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 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 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 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

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安顺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7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65 公顷，临时占地 0.12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04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82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井工业广场区、排水平硐场地区、预留场地区、不扰动区和附属系统区 5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划分 7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主井工业广场区

（1）工业场地区

利用原玉顺煤矿保留的地面设施，其周边已实施排水沟；改扩建区域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建筑物周边及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地磅房下游回填边坡顶部布设截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2）办公生活区

利用原玉顺煤矿保留的地面设施，其周边已实施排水沟、绿化美化；改扩建区域施工过程中，建筑物周边及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场区内及周边布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栽植灌木、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3）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挡护；施工过程中，场区周边布设截水沟，建筑物四周及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栽植灌木，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二）排水平硐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区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栽植灌木、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三）预留场地区

本区作为预留场地，植被覆盖良好，本次建设不设扰动，不需新增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四）不扰动区

原玉顺煤矿遗留不扰动区域内，局部场地存在集水，需对积水进行处理后覆土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五）附属系统区

利用原玉顺煤矿保留的地面设施周边已实施排水沟、排水涵管；后续施工过程中，补充炸药库南侧边坡及道路沿线排水沟，污水处理站周边布设截（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接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堆放及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机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排水平硐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0.1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60.20 万元，方案新增 149.9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中：工程措施费 309.11 万元，植物措施费 6.09 万元，监测措施费 20.79 万元，临时措施费 5.52 万元，独立费用 53.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1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 相关手续。